

欲防“带病提拔”先除“贪官伯乐”

信用卡计息不能变成“合法的高利贷”



张 弓

近日,在宁波日报时评版上读到一鸣的力作《“带病提拔”为何防不胜防》。据我了解,这是时评版近期发出的有关“带病提拔”的第三篇评论。在回答“为何防不胜防”时,一鸣先生给出了四种原因,第一是“明知有病”却照提不误,其中提到了不久前受审的广东省委组织部原副部长林存德。

这位林副部长为何被人称为“贪官伯乐”,看一看他的从政经历和履历“政绩”,便知端详。8月12日,林存德在东莞市中院受审,公诉机关指控其利用职务便利,在干部提拔任用等方面为他人谋利,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2400余万元。只管人不管钱的林存德,之所以能大肆敛财,与他在省委组织部的领导岗位上连续干了十余年直接有关。林存德退休前,还以广东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身份,主持了2011年广东市县领导班子换届工作。此次换届时升迁的多位官员,后来相继“出事”。

据报道,林落马后,供出了一份向其行贿的官员名单,涉及100多人。这份“林氏榜单”中,位高权重且已被或正在查处的有:广东省委原常委、广州市委原书记万庆良;广东省委原常委、珠海市委原书记李嘉;广东省委原书记陈弘平;广东省委原书记梁毅民;广东省委原常委、政法委员会原书记蒋尊玉。

有些官员为从区县去省里当厅官,也向林行贿。

这些已被或将被拿下的贪官,有些提拔之前就有大量举报,有些甚至是一路被举报一路获升迁。

官场中这种“带病提拔”现象,不仅老百姓反感,也引起中央的高度重视。上月底,中央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的意见》。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如何贯彻落实这个《意见》,回答了人民日报记者的提问。他认为,“带病提拔”是党内外、各方面反映强烈的一个突出问题。十八大以来,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政,从严管理干部,大力整治“四风”,坚定不移惩治腐败,“带病提拔”干部存量减少,增量得到遏制……但“带病提拔”仍时有发生,还没

有得到根本解决。所以,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制定《意见》确定为年度重点改革任务,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将此列入今年的改革要点。看了这位负责人的这段陈述,“带病提拔”这个问题有多严重,贯彻落实这个《意见》有多紧迫,就一目了然了。

“带病提拔”原因种种,归结起来主要有两点:因为腐败这种病,人人皆知属于违法乱纪,所以都是悄悄地进行。但与人的生理疾病一样,但凡患病,总有症状,这就出来第二个原因,管理机关没有发现。林存德利用用人权犯事被查,又生出第三个原因,即内部有鬼。

组织部官员是“选官之官”。选官之官搞腐败,其结果肯定是灾难性的。它让坏人得势,好人被弃,带坏了干部队伍,搞坏了政治生态。

林存德(称“零存德”更恰当)或许是一个极端的例子,但组织部门的干部出事并非绝无仅有,而且多与用人有关。按照目前的制度,组织部门的领导并不能直接决定干部的升迁提拔,但掌控着筛选环节。组织部挡你一下你就进不来,拉你一下你就有机会,再加上有些党组织不认真履职,使组织部门的权力大了很多。有人为了在职务调整时获得升迁;有人预感要被

查,托他们疏通关系;有人看到重要岗位有人落马,想抢先补缺;还有人为了借其力量,摆平“不听话的下属”……这就使“贪官伯乐”有了以权谋私的广阔市场。

所以,防止“带病提拔”,先要阻遏“贪官伯乐”。组织部门领导班子的配置要精心细致,不仅要选好一把手,而且要慎重选配副手,其他干部的配置也要特别强调品德优秀,决不让“零存德”混入。也可考虑限制组织部干部的任职期限,在这个位子上待久了,难免会形成或大或小的关系网。

组织部工作的透明度也亟须提高。比如认真对待有关的来信来访特别是举报,让群众在干部任用上也有发言权。现行的有些制度,如任前公示,初衷是好的,但由于操作难度大,缺乏实际效果,基本流于形式,得另想办法。有些“带病提拔”的干部东窗事发,组织部门常常感到“大吃一惊”,而本地本单位的干部群众,却觉得“意料之中”。这说明对干部的评价上,管理部的认知与干部的实际表现,还有不小的距离。多听群众的意见和看法,改变闭目塞听的状况,是缩小距离的良策。

“带病提拔”是干部管理上的大病、重病,但若能以中央《意见》为契机,坚决贯彻,铁腕治理,“带病提拔”之病还是有治的。

浦江潮

2008年无意中用信用卡透支了9.84元,经过9年利滚利居然变成了9350元,这是广东的李先生遭遇的奇葩事。为此,他还被银行列入信用黑名单。据统计,如果李先生再过9年才发现这笔欠款,欠款就会再增加1000倍,接近900万元(9月7日《广州日报》)。

在这件事中,李先生当然是有过错的,他毕竟欠了9元多钱长达9年没还,给银行造成了损失。虽然9年前李先生根本没注意到单位办的工资卡居然是信用卡,更没有意识到某次刷卡9元多钱,其实是在透支信用卡,但这毕竟不是银行的错。至于银行方面,当然也有过错,譬如后来李先生丢了这张卡,到银行挂失,银行并没有告知欠款情况;譬如这么多年来,银行从未通过短信、信函等方式催促李先生归还欠款……但是,这些过错似乎并没有妨碍银行要求李先生全额还款。

9元多欠款是怎样变成9000多元的呢?银行的明细清单显示,信用卡日利率为万分之五,这倒不算太高,换算成年利率为18.25%。要命的是按月计收复利,也就是利滚利;更要命的是每月还有5%的滞纳金,相当于再加上60%的年利率,而且滞纳金还要收利息,同样是利滚利……怎么样,看晕了吧?信用卡欠款9年翻了1000倍,就是这么来的。

其实,我们不必弄清信用卡无比复杂的计息方式,单就“欠款9年翻1000倍”这个结果而言,就足以证明信用卡计息方式的霸道和野蛮。信用卡透支,并非是借钱欠钱,借钱的利息能高

到什么程度呢?年利率100%算很高吧,如果这样算,李先生欠款9元多9年后归还,连本带息也只有90多元;再进一步,就算年利率100%而且利滚利,现在李先生也只需连本带息归还2000多元。而众所周知,就算最狠最毒的高利贷,也不至于达到年利率100%而且利滚利。

从这个角度看,不得不说,信用卡计息(包括滞纳金)简直比高利贷还狠。而且,类似的事情屡屡见诸报端:西安市的小张透支信用卡399元,经过7年滚动累积到了3万多元;江苏的度先生上学时用信用卡透支了6毛钱,到现在滚动累积到了9000多元;广州的关老伯透支信用卡2万元,两年多时间滚动累积到了20多万元……

且不说银行的垄断性质及其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,就算纯粹地“在商言商”,也要讲究公平合理,讲究“取之有道”。信用卡计息比高利贷还狠,这是显而易见的公平、不讲理,见证着银行业的霸道,堪称银行业的一大污点。

按照法律规定,超过银行贷款利息4倍的高利贷是非法的。那么,比高利贷还狠的信用卡计息方式,怎么反而是合法的?不然,如此坑人的招数,为何长期在各银行大行其道?按照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,信用卡用户欠款逾期未还,银行可以收取违约金(滞纳金的本质是一种行政处罚措施,只能由行政机关实施。目前银行以及供水、供电等单位向用户收取滞纳金,名不正言不顺,应改称“违约金”,只是有的还没改过来),而违约金的设定应以“实际损失”为标准。那么,李先生欠款9元多9年未还,银行的实际损失能达到9000多元吗?银行每月收取5%的滞纳金并且利滚利,法律依据又在哪儿?

据9月7日澎湃新闻报道:山东大学正试点学分收费,各个年级、学院的学生纷纷在微博平台上“晒”学费单,抱怨“读不起”。学生“晒”出的缴费总额(包括住宿费)在8000元左右,“最贵”的软件工程专业,平均每学年学费12525元,其中“专业注册费”就高达8250元。山东大学收费科工作人员表示,学校收费是按照山东省物价局的标准定的,“有的专业要修的学分比较多,学费高也是正常的。”



学分收费正试点, 过高费用招抱怨, 若要大家少质疑, 成本核算摊开看。

公办高校有拨款, 学费高低得有谱, 教育不公正要防止, 寒门学子求学苦。

郑晓华 文 王成喜 绘

画里话外

严惩出售个人信息的内鬼

奚旭初

陈程(化名)是湖北通山县一家银行的员工,今年1月初,同学李某让其利用工作便利,提供一些储户的银行信息,并以每条信息50元作为报酬。陈程控制不住内心贪婪决定铤而走险。警方初步统计,陈程非法售卖信息800余条,非法获利4万余元。警方还查明,陈程的上线、嫌疑人李某以50元一条从多家银行职员手中买到储户信息,再以每条信息120元至180元不等的价格转卖,1400多条储户信息被他出售,非法获利近20万元(9月8日《法制日报》)。

银行职员成了内鬼,利用职务之便盗卖储户信息,通山此案,触目惊心。而且再次警示,一些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部门工作人员,是种种诈骗犯罪的帮凶。个人信息泄露之危害,如同在人们一无所知的情况下,被无数黑枪暗中瞄准,其间潜藏多少安全隐患,不堪设想又不难设想。

这些年,人们吃够了个人信

息被泄露的苦头:孩子刚出生,推销奶粉、保险的电话接踵而来;手机收到各类商品广告……软磨硬缠,没完没了,而且对方是谁你无从知晓。除了广告骚扰,更严重的是人身财产安全问题。各地屡屡发生冒充老师、医生以学生突发急病需汇款就医为名的电信诈骗案件,就是因为犯罪分子“拿到”了学生个人信息,得以实施“精准作案”,让家长防不胜防。

被黑枪暗中瞄准,是因为个人信息被肆意买卖。公众在买房、买车、买保险及办理各种卡、证的过程中,会留下详尽的个人信息。利益驱动之下,个人信息被一些部门工作人员异化为商品。解决非法侵害公民信息安全问题,需要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强化监管,建立具有可操作性质的追责机制,对人员使用和公民个人信息行为进行有效监督。更重要的是,要依法惩处买卖个人信息行为。刑法明确规定,要追究泄露、窃取、收买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刑事责任。法律亮剑,才能斩断黑枪。

法律不宜排斥职业打假人“知假买假”

刘 鹏

日前,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结束了公开征求意见。根据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,“金融消费者以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而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不适用本条例”。这意味着,如果此条正式实施,一些职业打假人“知假买假”,并据此要求商家赔偿的行为,将不再受法律支持和保护(9月8日中国新闻网)。

“以营利为目的而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不适用本条例”这一规定,明显是排斥职业打假人的,也会让人理解为不允许“知假买假”,甚至给人条例在保护假货和售假商家的错觉。笔者认为,这样的规定显然不妥。

所谓的“以营利为目的”,认定标准过于笼统与模糊,会存在实际认定与操作方面的争议;法律保护“职业打假”“知假买假”,不利于鼓励人们与假货作斗争,对

净化市场秩序明显不利;打假既要靠政府职能部门,也要依靠民间力量,在职能部门打击力度不足的情况下,如果“知假买假”不受法律保护,“知假买假”就会抬头,而这明显背离了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相关条例的制定初衷。

职业打假也好,“知假买假”也罢,本身并无社会危害性,无需受到额外约束,更不必将它从消费行为中剥离出来。即便个别打假人或打假行为涉嫌违法犯罪,比如有敲诈行为等,也有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刑法》等法律给予规范。退一步讲,即使职业打假、“知假买假”确有营利目的,因其行为多在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的范围内,本身并不违法。况且,这样的行为,是有利于打击假货、规范市场的,法律即便不欢迎这样的行为,也应急着将它剔除。最起码,在商家良尚不足以依靠、监管部门保护消费者权益还不够有力的情况下,拒绝职业打假,不再保护“知假买假”,还不是时候。

热点 @微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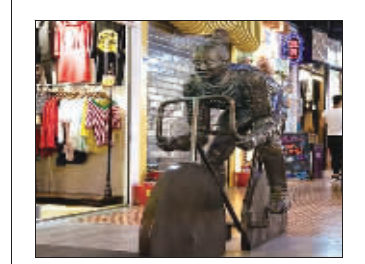
据9月8日《京华时报》报道:中秋节临近,很多人的微信朋友圈被号称“纯手工无添加”的私房月饼广告刷屏。一些私房月饼暗藏猫腻,所谓“纯手工”,只是倒手转卖工厂流水线生产的月饼;标榜“无添加”,却被检出甜蜜素,超标食用会危害健康。



点评:如果“倒卖”“标榜”没啥顾忌,还能一路畅通,那“出事”的概率就很高。微信朋友圈也不是法外之地,监管不应该缺失;消费者也要擦亮眼睛,别被“看上去的美味”忽悠了。

@小阿姨:月饼微商表示“做着玩”,食客可别“玩命吃”。

@花花:监管不能打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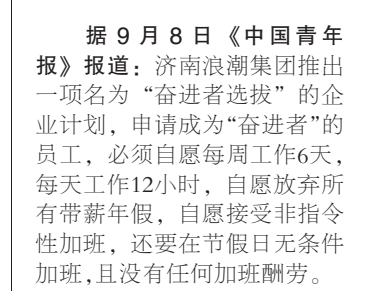


据9月8日《南方日报》报道:拿相机的学霸,举手枪的秦俑,再加上骑摩托的关公,河南郑州一处步行街内,四尊“穿越搞怪的雕像”引起网友热议,当地环境雕塑研究所表示反对,认为不能为了追求另类和搞怪,违背传统文化和历史。

点评:“混搭”和“不搭”是两回事,艺术创作用“混搭”手法,也是一种文化思考,谈不上违背传统文化。倘若担心误导了小朋友,补个标题或简介就好了,没必要上纲上线,急于反对。

@爱丽丝符号:大家没觉得不好就好了。

@西西爸爸:看放在什么场合。



据9月8日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:济南浪潮集团推出一项名为“奋进者选拔”的企业计划,申请成为“奋进者”的员工,必须自愿每周工作6天,每天工作12小时,自愿放弃所有带薪年假,还要在节假日无条件加班,且没有任何加班酬劳。

点评:企业要搞“奋进计划”,员工愿意执行,当然好。但就算员工愿意执行,企业也要确保“奋进计划”的内容不违背《劳动法》规定。企业的“奋进”,绝不能建立在牺牲员工权益的基础上。

@汤师母:加工资啊。

@抵抗力低的 Delly:就怕不得不做“奋进者”。



据9月8日中新网报道:开学季,一些学校将新生开学典礼与传统元素结合,例如入学“开笔礼”,被冠以“传统礼仪”的名号。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彭林坦言,古代中国并没有什么“开笔礼”,不过是近年来某些地方“创造出来的礼仪”。

点评:只要健康文明、积极向上,古代没有,不代表现在不可以有。只是,不能明明是生造瞎编的,却要戴上“传统文化”的大帽子欺世盗名,坑人骗钱。

@阿里爹地:就开学时搞一下,也没什么。

@被萨小公举:小孩子不懂的。

治理网络订餐,板子要打到平台上

APP搜索,当场发现疑似“阴阳地址”“无证套证”等问题。

今年以来相关管理部门屡出重拳,但网络订餐平台上黑作坊猖獗依旧。一个重要原因是板子没有打到平台上。

黑作坊能成群上网,源头在线下,但根子在平台。网络订餐平台对商家并非没有治理能力,技术上也足以实现有效监管,操作中却步履缓慢。甚至网络订餐平台间已形成“逆竞争”,这跟平台刚清理门户,那家平台就照单全收,导致“谁清理、谁吃亏”。

造成网络订餐平台种种乱象的

根本原因,在于美团等网络订餐平台“烧钱圈地”的扩张模式,只顾着砸钱抢用户而忽视食品安全。这种玩法已经破坏了餐饮行业的生态,从靠品质特色取胜变成了靠速度、数量和廉价取胜,食品安全成了“次要问题”。烧钱砸市场,更使得平台没有时间和精力做好产品和服务,这样就陷入恶性循环。

网络不是法外之地,餐饮也不能线上、线下两个标准。从食品安全法到地方法规,都明确了网络订餐平台的主体责任,特别是平台对入驻商家的审核和管理责任。如果

网络订餐平台蓄意容留线下无证照餐饮黑作坊,甚至为其披上合法外衣,理应受到法律制裁。

黑作坊赚了票子,老百姓吃坏肚子,订餐平台不能不改路子。对网络订餐平台的监管,不能再走“先发展、再治理”的老路,而应该从审核端收紧关口,从源头端过滤黑店,防患于未然。这些工作的推动,有待食药监、网信、工信等部门主动作为、联合发力、除恶务尽,更有待于网络订餐平台和线下餐饮企业忠实履行“食品安全主体责任”的法律义务。

(新华社上海9月8日电)

据9月8日中新网报道:开学季,一些学校将新生开学典礼与传统元素结合,例如入学“开笔礼”,被冠以“传统礼仪”的名号。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彭林坦言,古代中国并没有什么“开笔礼”,不过是近年来某些地方“创造出来的礼仪”。

点评:只要健康文明、积极向上,古代没有,不代表现在不可以有。只是,不能明明是生造瞎编的,却要戴上“传统文化”的大帽子欺世盗名,坑人骗钱。

@阿里爹地:就开学时搞一下,也没什么。

@被萨小公举:小孩子不懂的。



新华社记者 叶健 周琳